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057号

原告：王晓林，女，1968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斌，安徽世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晨，安徽世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钟革胜，男，1968年11月17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晓林与被告钟革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晓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斌、陈晨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钟革胜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晓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4万元整，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时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是朋友关系，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7年8月27日（转账时间）借款7万元给被告，约定月息5分；原告请朋友王磊借款给被告，王磊于2017年9月4日借款5万元给被告。2017年10月11日，借款2万元给被告。现临近过年，原告找到被告要求还款，发现被告可能在转移资产，在外到处借钱，无奈原告与王磊达成一致，王磊将其对被告享有的5万元债权及利息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一并向法院起诉，追回欠款。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望判如所请！

钟革胜未作答辩。

王晓林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条、交易明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EMS邮寄单，钟革胜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7月27日（原告陈述该日期系笔误，应为2017年8月27日），被告钟革胜向原告王晓林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因资金周转今借到王晓林人民币70000元整，每月按5分计息，本人承诺用名下所有资产作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如若不能按时归还，任由出借人处理，无任何异议，如有争议，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当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70000元转入被告钟革胜银行账户中。2017年10月11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20000元并出具借条载明借款内容，该借条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7年9月4日，被告钟革胜向案外人王磊借款，并出具借条载明“因资金周转今借到王磊（身份证号码）人民币50000元整”，当日王磊向被告转账40000元，剩余10000元原告陈述系现金支付。2018年1月31日，王磊与原告王晓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1、王磊同意向王晓林转让其对钟革胜享有的伍万元债权及利息；2、该转让债权为，2017年9月4日，钟革胜向王磊借款伍万元及利息；3、王磊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将其合法拥有上述债权的相关依据向王晓林交割完毕；4、该债权在王晓林依法追讨成功后，由王晓林向王磊支付伍万元；5、王磊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通知钟革胜债权转让事宜。

2018年2月7日，王磊向钟革胜邮寄一份《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与王晓林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享有的伍万元债权及利息，依法转让给王晓林，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自接到该转让通知书后向王晓林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上述款项原告经多次索要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钟革胜向其借款，并提供借条、转账凭证等为证，故本院对于原告主张的钟革胜向其借款90000元的事实予以确认，被告钟革胜依法应予偿还。关于案外人王磊向原告转让的债权50000元，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案外人虽向钟革胜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但其并未提供被告签收的证据，且经本院询问，原告明确表示没有签收的回执，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该债权转让不对债务人钟革胜发生法律效力，受让人王晓林无权要求债务人钟革胜向其履行债务。待履行相应通知义务后，可另案主张债权。

关于借款利息。2017年8月27日借款70000元，该笔借款约定利息过高，原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主张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依法本院予以支持。2017年10月11日借款20000元，双方未约定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借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故本院支持自起诉之日即2018年2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被告钟革胜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诉讼权利，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钟革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晓林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所欠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自2017年8月2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第二部分以所欠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8年2月8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晓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00元，财产保全费1320元，合计4420元，由原告王晓林负担1420元，钟革胜负担3000元；公告费800元，由钟革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条【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